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13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[ ]，男，1971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颍上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 ]，男，1980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丰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女，1978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徐州市[ 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沪杨证执行字第124号执行证书的过程中，于2015年2月27日向被执行人徐[ ]、王[ 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蒋[ ]人民币23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徐[ ]、王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517弄121号402室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徐■、王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 517 弄 121 号 402 室房产（详见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沪城估（2021）（估）字第 03367 号估价报告：估价总额计 704 万元，如有异议可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）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袁爱忠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秋之清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宝